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本框架协议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18 日订立:

甲方:张家港沙工东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沙工东力)

单位负责人: 王卫东

地址: 中国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1号(沙洲工学院内)

乙方: ANGANG (ASIA-PACIFIC) TECHNOLOGY PTE. LTD.

单位负责人: 王一凡

地址: 36 ROBINSON ROAD, #21-01, CITY HOUSE, SINGAPORE (068877)

张家港沙工东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备品备件加工、机械成套设备开发、制作及安装等业务,是金城投资的控股公司。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,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、公共设施投资(交通道路、水电气、市政设施)、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,是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。

ANGANG (ASIA-PACIFIC) TECHNOLOGY PTE. LTD. 是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,成立于 2021 年,是东盟钢铁协会 (SEAISI)的会员。公司的使命是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冶金轧辊、大型工业磨床、特冶熔炼设备以及钢铁厂常用的备件,服务亚太地区的钢铁公司。

双方共同服务于钢铁企业,在行业中均为佼佼者,拥有良好合作基础,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双方就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:

- 一、战略合作目的和原则
- 1、合作目的

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创新, 共同高质量发展。

- 2、合作原则
- (1) 平等自愿: 秉承相互尊重、诚实守信理念, 根据双方自身发展需要开展战略合作。
- (2) 相互支持: 合作开发市场。
- (3)资源共享:发挥各自优势,做到资源互补,实现合作共赢和共同高质量发展。
- (4)保密原则:双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为自己的利益或其他第 三方的利益披露、使用。
- 二、合作内容
- 1、双方同意在各自的传统市场开发合作。甲乙双方形成联合体,联合体的主体方为乙方,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能力在东盟及韩国、印度、台湾等地区内开展经营活动,利用甲方的业绩、设备能力及公司资质,对钢铁厂备品备件及成套设备进行组织生产及承揽。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,对合作内容、合作方式及责任进行详细约定。
- 2、乙方经营过程中,甲方提供方案设计、技术交流等技术支持。
- 三、合作交流协调机制
- 1、建立高层互访机制,研究决策重大事项,确定市场开发目标和方向。
 - 2、建立双方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定期交流机制。
 - 四、其它约定



- 1、合作期间,以本协议书为指导原则,双方努力保证合作的持续进行,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- 2、本协议书是双方战略合作纲要,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。若双方在此协议书的范围内达成具体合作事项,另行签订具体事项合作协议。
 - 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在执行中双方协商解决。
 - 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二份。



2024年10月18日

乙方:

单位负责人: WANG, YI FAN

委托代理》

地址:

电话:

2024年10月18日

